

附件 3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竞赛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承办单位：

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天津市硕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信恒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组委会

主任：沈进军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

副主任：王颖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肖政三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员：

蔡兵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处长、
二级巡视员

宋涛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罗磊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刘文姬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王 都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
赵庚晟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
冯金玲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培训部主任
廖 明 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组委会秘书处（执委会）

主任：

肖政三

副主任：

罗磊、宋涛、刘文姬、赵庚晟

委员：

冯金玲、贺鸿志、廖明、张潇月、龙开莉、陈佳伟、周利强

(三) 技术工作委员会（评判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1.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2. 评判委员会

评判委员会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四) 监审委员会（仲裁组、监督仲裁委员会）

仲裁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监督组设组长 1 人，副监督组长 1 人。

二、竞赛内容

竞赛聚焦汽车流通领域企业中的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

师)典型工作岗位。结合职业技能要求与特点,以数字化设备、信息化管理、网络化服务展现互联网时代二手车流通领域转型升级的成果,旨在促进相关行业或领域高素质、复合型技能型人才的技术提升和培养,弘扬工匠精神,筑牢基础服务技能,提高汽车流通领域职业技能水平和服务品质,展示汽车行业专业形象和精神风貌。贯彻国家职业关于职业能力建设的文件精神,引导技工院校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竞赛的举办以培养适应机动车鉴定评估应用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考核及检验参赛选手在相关领域中的职业素养、基本技能、工作技能、基础知识和应变能力;激发选手重技能、修技能、练技能、比技能的热情以及进一步扎实磨练技能,从而为培养未来就业创业过硬的本领而奠定基础,形成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的发展格局,为行业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一) 竞赛项目

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技能竞赛

(二) 竞赛标准

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的命题标准,依据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手车经纪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B/T30323-2013》(国标)。

所有竞赛项目命题标准,适应当下职业岗位特点和新技术、新业态、新服务,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能等内容。

（三）竞赛命题

竞赛内容以岗位职业人员应知应会内容为主。应知部分主要考察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应会部分以实际操作为主，重点考察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融合应知应会内容，本竞赛项目设置两个竞赛模块，两个竞赛模块综合权重满分为100分，按总成绩排列名次。

（四）竞赛模块

根据任务要求和现场提供的竞赛平台，完成相关竞赛模块。各模块的竞赛内容、竞赛时长及配分比例见下表。

竞赛模块分配表

竞赛项目	竞赛模块	竞赛时长	配分	权重	总分
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	85分钟	100分	50%	100
	二手车销售作业	45分钟	100分	50%	

1. 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

1.1 竞赛内容

该竞赛模块按照真实工作情境进行，对于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鉴定与价值评估开展竞赛。对于燃油车主要包括：接待客户、查验可交易车辆、接受委托、记录车辆基本信息、判定碰撞、泡水与火烧事故车、鉴定技术状况、评估车辆价值、生成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归档文件及打印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等。对于新能源车主要包括：电池系统检查、机舱检查及生成并打印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鉴定过程中的内容需通过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教学考培系统进行录入和结果输出。

1.2 竞赛形式

竞赛成绩由业务系统评分和现场裁判评分合计评定，比赛时长共计 85 分钟。每支参赛队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业务系统平台操作成绩占 30%，鉴定评估实操成绩占 40%，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评定成绩占 30%。

1.3 竞赛要点

此子赛项的竞赛流程及内容贴合企业实际工作过程，对岗位核心技能及相关拓展技能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包括：安全/7S/态度、专业鉴定技术能力、工具及设备的使用能力、分析和判断能力及价值评估能力等，全面考察选手所掌握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技能。

2.二手车销售作业

2.1 竞赛内容

该竞赛模块按照真实工作情境进行，选取二手车辆销售这一核心业务为主线，要求选手依据岗位职责及任务情况完成：客户接待、需求分析、二手车技术介绍与分析、竞品车型分析、价格洽谈、保险推介、金融推介、异议处理、报价成交、销售收款和二手车辆交付等环节作业，二手车辆销售过程中需充分利用二手车经纪人教培考核系统进行内容展示和业务信息登记作业。

2.2 竞赛形式

竞赛成绩由业务系统评分和现场裁判评分合计评定，比赛时长共

计 45 分钟。每支参赛队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业务系统平台操作成绩占 30%，裁判评定实操成绩占 70%。

2.3 竞赛要点

此子赛项的竞赛流程及内容贴合企业实际工作过程，对二手车销售岗位的核心技能及相关拓展技能进行综合考核及评价，包括安全/7S/态度、客户洽谈能力、工具及设备的使用能力、需求分析和判断能力、异议处理能力及对于汽车相关知识的掌握和专业知识运用的能力。

三、参赛选手

(一) 在岗职工（有正式劳动关系）、技工技师院校和大中专院校从事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可报名参加职工组竞赛，无年龄、学历和职务限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二) 相关技工技师院校和大中专院校中有正规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可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三)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已签订劳动合同，享受社保的人员不得参加学生组竞赛。

四、竞赛实施

(一) 竞赛时间

选拔赛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为赛区进行，各赛区在组委会统一指导下，按照竞赛规程组织赛事工作，通过选拔赛选出参加决赛的

选手. 选拔赛拟定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决赛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举行,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竞赛地点

选拔赛地点: 各省市自治区各自办选拔赛或用其它方式遴选。

决赛地点: 具体地址以通知为准。

(三) 竞赛赛制

本竞赛采用任务制, 所有参赛选手需完成自行申报的竞赛项目中指定的工作任务(模块)。

赛项总成绩=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成绩×50%+二手车销售作业成绩×50%

其中:

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成绩=竞赛系统成绩×30%+鉴定过程实操成绩×40%+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评定成绩×30%

二手车销售作业成绩=竞赛系统成绩×30%+裁判评定成绩×70%

各竞赛项目的选手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成绩相同时, 以二手车销售作业模块的成绩占比由高到低排序。

(四) 竞赛分组及名额

1. 竞赛组别

竞赛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

2. 参赛名额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参加决赛的名额为 5—10 支参赛队, 组委会可按照均衡原则合理调配。

3. 参赛队构成

- (1) 每个单位在每个赛项的每个组别可报名不超过 1 支队伍；
- (2) 每支队伍可包括 1 名选手；
- (3) 每支队伍可包括 1 名教练（或指导教师），由各参赛单位选派，由参赛单位指定；
- (4) 每支队伍可包括 1 名领队，由参赛单位指定。

（五）报名程序

竞赛预通知→各省（区）组织报名→各省（区）选拔赛→决赛通知→组委会组织决赛报名→决赛。

决赛报名截止时间：具体以报名通知为准。

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五、竞赛奖励

有关奖励政策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竞赛办公室下设命题组、裁判组、考务组、会务组、宣传组和后勤组等。赛事服务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各组职责如下：

- (1) 命题组
 - 1) 依据竞赛规程的规定，负责组织技能操作考试试卷；
 - 2) 负责制定技能操作考试试题的评分标准；
 - 3) 负责试卷格式、题量、题型、难易程度符合要求，确保命题正确无误；

- 4) 命题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试卷和电子版试卷;
- 5) 负责理论知识试卷的阅卷和评分工作。

(2) 裁判组

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 裁判员若干。

- 1) 负责技能操作考试前现场设备及竞赛环境(条件)的检验;
- 2) 负责技能操作考试的现场管理、裁定与打分;
- 3) 负责参赛选手人身安全监护和参赛设备安全监护。

(3) 考务组

1) 负责布置考场、粘贴考号、制作准考证、准备考场密封装置等;

2) 负责技能操作考试前环境(条件)的准备, 配合裁判组完成对技能操作考试前环境(条件)的检验;

- 3) 协助组织抽签, 确定各参赛队技能操作竞赛顺序;
- 4) 组织参赛选手按时参加技能操作考试,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会务组

- 1) 负责安排选手和有关人员食宿与接待;
- 2) 负责有关会议及会议室的准备与接待;
- 3) 布置开幕式、闭幕式会场等;
- 4) 准备奖牌、证书;
- 5) 负责车辆的调度使用。

(5) 宣传组

负责开幕式、闭幕式、理论机试、技能操作、技术交流现场的录

像、摄影及宣传报道工作。

(6) 后勤组

- 1) 负责收取会务费、住宿费；
- 2) 负责参赛选手的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和食品卫生监督；
- 3) 负责竞赛场地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

(二) 时间时限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间
1	发布《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获批准公告后一周
2	发布竞赛规程大纲	获批准公告后一周
3	全国各省市选拔赛	2024 年 11 月
4	发布《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通知》	2024 年 11 月
5	决赛选手报名及资格审定	2024 年 11 月中下旬
6	裁判员遴选和培训	2024 年 11 月中下旬
7	决赛	2024 年 11 月
8	报到、开幕式、竞赛实施、闭幕式、返程	四天

(三) 技术规则

详见附件 1。

（四）新闻宣传

大力开展竞赛宣传活动。开放办赛、扩大竞赛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直播平台、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技能竞赛在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时，配合大赛主办方，宣传我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举办世界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引领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带动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

（五）安全保障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及器材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赛场周围要设置医护区域，并配备急救人员与相关医药设施等。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

4. 执委会须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

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